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106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屠某，女，1966年12月26日出生上海奉贤，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文盲，系个体经营者，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曾因犯容留卖淫罪，于2017年12月19日被本院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000元；因犯介绍卖淫罪，于2019年7月29日被本院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因容留卖淫行为，于2017年9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行政拘留10日；因介绍卖淫行为，于2018年12月1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款500元；又因涉嫌介绍卖淫犯罪，于2021年7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

辩护人施柳柳，上海理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21〕10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屠某犯容留卖淫罪，于2021年10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1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廉敬武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屠某及其上海市奉贤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理帅律师事务所律师施柳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屠某以他人名义租赁本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227号门面用于开设足浴店，后招募马某甲、马某乙等人在店内从事卖淫活动并约定分成。

2021年6月30日下午，马某甲在店内为嫖娼人员钱某某提供口交、打飞机等服务，钱某某微信扫码支付200元嫖资至被告人屠某微信账户。2021年6月30日下午，被告人屠某安排马某乙为嫖娼人员卫某某提供口交、打飞机等服务，卫某某支付嫖资150元现金。

公诉机关就上述指控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证人证言、辨认笔录、微信转账截图、租赁协议书、营业执照、无证公共场所告知书、拼多多沙发购买记录截图、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材料。据此，认定被告人屠某容留他人卖淫，已构成容留卖淫罪，提请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惩处。

庭审中，被告人屠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被告人屠某当庭表示愿意认罪认罚，也愿意退出违法所得230元，请求法院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屠某以他人名义租赁本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227号门面用于开设足浴店，后招募马某甲、马某乙等人在店内从事卖淫活动并约定分成。

2021年6月30日下午，马某甲在店内为嫖娼人员钱某某提供口交、打飞机等服务，钱某某微信扫码支付200元嫖资至被告人屠某微信账户。2021年6月30日下午，被告人屠某安排马某乙为嫖娼人员卫某某提供口交、打飞机等服务，卫某某支付嫖资150元现金。

上述事实，被告人屠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马某甲、马某乙、卫某某

、钱某某、孙某、夏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微信转账截图，租赁协议书，微信转账记录，营业执照及无证公共场所告知书，拼多多沙发购买记录截图，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受案登记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屠某容留他人卖淫，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构成容留卖淫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屠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也已退出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和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屠某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29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三十元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华社光

审 判 员

裴孙英

人民陪审员

夏东

书 记 员

瞿丹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